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上訴人 台灣鄭美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鴻運

被上訴人 鄭鴻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4月1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5萬6,26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；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騰空遷讓返還如附表所示建物，本院准許後，上訴人均不服提起上訴。查附表所示建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4萬9,00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63頁至第64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萬6,2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何松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劉碧雯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建物建號	門牌號碼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
1	苗栗縣○○鎮 ○○○段000 ○號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○○0○0號	139萬4,700元
2	同段766建號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○○0○0號	622萬6,600元
3	同段764建號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○○0○00號	344萬6,500元
4	同段842建號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○○0○00號	113萬5,800元
5	同段843建號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○○0○00號	31萬0,300元
6	同段1001建號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○○0○00號	553萬5,100元
合計			1,804萬9,000元